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重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茹宇忠  
茹宇忠

2024年 4月 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鲍海泓  
鲍海泓

2021年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监事，郑重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丰  
陈丰

2021年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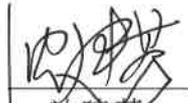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上海从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沈建芳

2021年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嘉兴斐君怀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徐俊杰

2021 年 4 月 12 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嘉兴斐昱嘉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周彬

2021年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财务总监，郑重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贺艳萍  
贺艳萍

2021年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 颖

2024年 4 月 12 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茆婵娟

2021年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监事，郑重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桑崎

2021年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郑重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沈建芳

2021年 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陶怀仁  
陶怀仁

2021年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监事，郑重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季强  
王季强

2021年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茹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总经理，郑重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殷军普

2021年4月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重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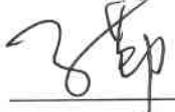
五、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张勤

2021年 4月 12日

## 股票锁定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股东、副总经理，郑重承诺：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当首次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将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并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或公司届时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六、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股票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张伟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企业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三、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四、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上海从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沈建芳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三、若本人在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12 个月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五、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公司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减持。

三、若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平台进行减持。

四、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陈丰

陈丰

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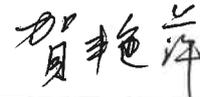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

贺艳萍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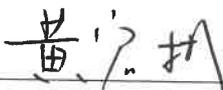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黄宏彬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茹宇忠

茹宇忠

日期: 2021年 4 月 12 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蒲戈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蒲戈光

日期: 2021年 4月 12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

桑崎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沈建芳

日期：2021年 4 月 12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王季强

日期: 2021年 4月 12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_\_\_\_\_

杨勇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殷军普

---

殷军普

日期：2024年 4 月 12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张勤

日期: 2021年 4月 12日

##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或转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_\_\_\_\_ 张伟

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5%以上持股股东，本企业承诺：

本企业目前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向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如本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公司认定本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

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章）：上海丛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沈建芳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5%以上持股股东，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向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及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如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公司认定本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

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之日；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章）：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陈丰

陈丰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持股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企业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上海从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沈建芳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贺艳萍

贺艳萍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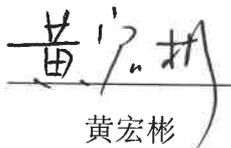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黄宏彬

2021年 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蒲戈光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桑崎

桑崎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建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建芳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季强

王季强

2021年 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持股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5) 本公司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 本公司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 (2) 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茹宇忠

茹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杨勇

杨勇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殷军普

殷军普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张勤

2021年 4月12日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任职情况，谋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亦不会谋求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关联方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伟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鉴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且公司股票已注册并上市交易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3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和/或买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郝宇忠  
郝宇忠

2021年 4月 12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鉴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且公司股票已注册并上市交易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和/或买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的签署页)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为完善和健全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就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并承诺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 （三）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 （四）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

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研究开发所需流动资金等投入。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

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本条第（五）款的决策程序。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宇忠

董宇忠

2021年 5月 25日

# 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公司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并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未来三年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承诺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 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鲍海泓

鲍海泓

2021 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陈丰

陈丰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企业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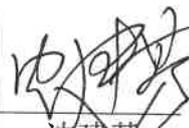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章）：上海丛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沈建竣

2024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企业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章）：嘉兴斐昱嘉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周彬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贺艳萍

贺艳萍

2021年 4 月 12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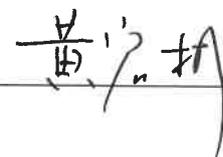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黄宏彬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企业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企业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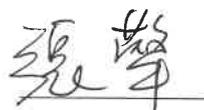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章）：嘉兴九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张 擎

2021 年 5 月 25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李贻

2021 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茆婵娟

茆婵娟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蒲戈光

蒲戈光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桑崎

桑崎

2024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建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建芳

2021年 4 月 12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陶怀仁

陶怀仁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王季强

王季强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为明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茹宇忠

茹宇忠

2021年 4月 12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公司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明确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公司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章）：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杨勇

杨勇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殷军普

殷军普

2021年 4 月 12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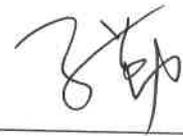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勤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做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本人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除个别承诺中提到的约束措施外，还需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有）；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张伟

张伟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确认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宇忠

董宇忠

2021年 5月 25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转让的公司原限售股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茹宇忠  
茹宇忠

2021年 5 月 25日

## 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责令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时，本人愿意代发行人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承担相关费用，并补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茆宇忠  
茆宇忠

2024年4月12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公司确认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督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

2、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实际控制人

###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确认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2、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 5月 25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监事，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陈丰

陈丰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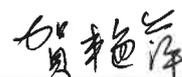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

贺艳萍

日期：2021年 4 月 12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董事，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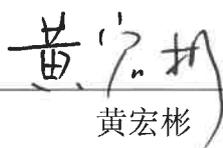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黄宏彬

日期：2021年 4月12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董事，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蒲戈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蒲戈光

日期：2024年 4 月 12 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监事，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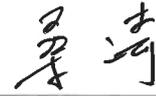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

桑崎

日期：2024年 4 月 12 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沈建芳

日期：2024年 4 月 12 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监事，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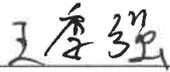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_\_\_\_\_

王季强

日期：2024年 4 月 12 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董事，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杨勇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殷军普

---

殷军普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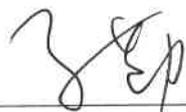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张勤

日期：2021年 4 月 12日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如果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名:

  
\_\_\_\_\_  
张伟

日期: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就《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贺艳萍  
贺艳萍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就《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宏彬  
黄宏彬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就《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就《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沈建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沈建芳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就《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茹宇忠  
茹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就《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殷军普  
殷军普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就《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勤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就《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张伟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租赁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因租赁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租赁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郝宇忠

郝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在本人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五、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的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七、到目前为止，本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人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

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之签署页)

签名：



---

陈丰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在本人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五、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的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七、到目前为止，本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人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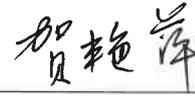
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之签署页)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贺艳萍'.

---

贺艳萍

日期: 2021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在本人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五、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的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七、到目前为止，本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人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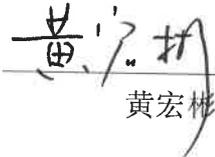
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之签署页)

签名:

  
黄宏彬

日期: 2021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在本人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五、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的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七、到目前为止，本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人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

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之签署页)

签名：

茹宇忠

茹宇忠

日期：2021年 4 月 12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在本人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五、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的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七、到目前为止，本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人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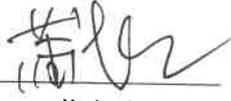
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之签署页)

签名：

  
\_\_\_\_\_  
蒲戈光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在本人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五、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的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七、到目前为止，本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人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

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之签署页)

签名：



桑崎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在本人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五、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的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七、到目前为止，本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人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

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之签署页)

签名：



沈建芳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在本人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五、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的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七、到目前为止，本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人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

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之签署页)

签名：

王季强

王季强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在本人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五、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的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七、到目前为止，本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人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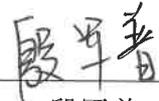
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之签署页)

签名:

  
殷军普

日期: 2021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在本人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五、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的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七、到目前为止，本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人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十、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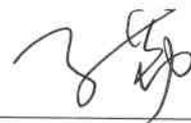
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之签署页)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勤' (Zhang Qin).

---

张勤

日期：2021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对以下事项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在本人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始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人已就本人除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任职情况作出了全面披露，并无任何遗漏或隐瞒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五、本人除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人及近亲属的现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六、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等情况。

七、到目前为止，本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人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以及该等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本人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或其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

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十一、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函》之签署页)

签名:

  
\_\_\_\_\_  
张伟

日期: 2021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特确认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出资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具体说明如下：\_\_\_\_\_，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代理或其他特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五、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无论是否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有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该等约定或承诺（如有）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

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第三项披露的情形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本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十大）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

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未来发生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中介机构。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鲍海泓

鲍海泓

2021年4月12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特确认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出资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具体说明如下：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余伟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代理或其他特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五、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无论是否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有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该等约定或承诺（如有）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

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第三项披露的情形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本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十大）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

威士顿股东张娟  
系夫妻关系；本  
公司持股2.03%  
的股东蒋志良系  
威士顿股东李颖  
的姐夫

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未来发生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中介机构。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上海丛威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沈建芳

2021年4月12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特确认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出资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具体说明如下：\_\_\_\_\_，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代理或其他特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五、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无论是否与公司和其他/或公司其他股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有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该等约定或承诺（如有）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

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第三项披露的情形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本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十大）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未来发生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中介机构。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签章) : 嘉兴斐昱嘉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周彬

2021 年 4 月 12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特确认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出资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具体说明如下：\_\_\_\_\_，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代理或其他特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五、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无论是否与公司和其他/或公司其他股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有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该等约定或承诺（如有）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

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第三项披露的情形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本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十大）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

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未来发生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中介机构。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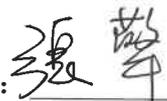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嘉兴隽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张 擎

2021 年 5 月 25 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特确认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出资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具体说明如下：丛威股东蒋志良系本人姐夫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代理或其他特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五、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无论是否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有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该等约定或承诺（如有）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

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第三项披露的情形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本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十大）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

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未来发生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中介机构。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蘋

2021年4月12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特确认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出资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具体说明如下：本人系实际控制人乔宇建妹妹，除通过从威咨询间接持股威士顿外，余俊的妻子。前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代理或其他特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五、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无论是否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有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该等约定或承诺（如有）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

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第三项披露的情形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本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十大）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

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未来发生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中介机构。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茆婵娟

茆婵娟

2021年4月12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特确认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出资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具体说明如下：本人为威士顿资管控股股东，郑婵娟为本人妹妹。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代理或其他特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五、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无论是否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有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该等约定或承诺（如有）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

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第三项披露的情形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本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十大）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

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未来发生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中介机构。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特确认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出资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具体说明如下：\_\_\_\_\_，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代理或其他特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五、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和其他/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无论是否与公司和其他/或公司其他股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有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该等约定或承诺（如有）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其他/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

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第三项披露的情形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本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十大）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

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未来发生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中介机构。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陶怀仁

陶怀仁

2021年4月12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声明与承诺函

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特确认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所有注册资本出资均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来源合法。

二、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 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具体说明如下：郑宇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前述情形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代理或其他特定安排。

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五、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和其他/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自本声明作出之日起，无论是否与公司和其他/或公司其他股东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有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该等约定或承诺（如有）均予以废止，并不就该等事项向公司和其他/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追究违约责任。

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第三项披露的情形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负责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企业/本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十大）中未直接或间接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任何违法犯罪行为，不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不

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九、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口头信息或证言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公司及其中介机构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未来发生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一致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中介机构。

特此声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声明与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签章）：威士顿（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茆宇忠  
茆宇忠

2021年4月12日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 1、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境内上市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

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3、增强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在公司层面上，公司管理层将持续优化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优中选优的晋升机制。在运营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加大公司研发力度，升级现有平台。在销售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搭建全国销售网络，扩张销售网络的深度和广度，开拓公司尚未涉足的地市市场，增强销售能力。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5、完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签字页）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茆宇忠

茆宇忠

2024年4月12日

## 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兹作出承诺如下：

-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二）不侵占公司利益；
- （三）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

(以下无正文, 为《实际控制人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茹宇忠

茹宇忠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贺艳萍，现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

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贺艳萍  
贺艳萍

2024年 4 月 12 日

## 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黄宏彬，现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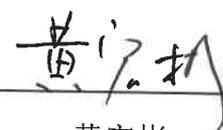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

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黄宏彬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蒲戈光，现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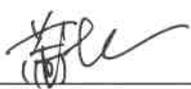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

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蒲戈光

2021年 4 月 12 日

## 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沈建芳，现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

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建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

沈建芳

2021年4月12日

## 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杨勇，现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

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杨勇  
杨勇

2021年 4月 12日

## 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殷军普，现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

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殷军普  
殷军普

2021年 4月12日

## 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张勤，现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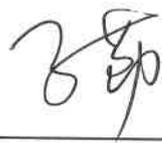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

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张勤

2021 年 4 月 12 日

## 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张伟，现担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

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确保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字页)

承诺人：   
张伟

2021年 4 月 12 日